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和7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8月2日发布了《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沟通和完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